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06号

当事人：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93070973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88号同程大厦G区1F-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2024年3月6日，我局接到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案件交办通知书（NO. 202405004）和投诉举报材料，称：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购物场所名称。该案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招徕、组织了投诉举报人等2人，参加了2024年2月11日至17日的“新加坡+吉隆坡+马六甲+波德申7天5晚跟团游”，同程订单号：230592788；当事人与投诉举报人签订了《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合同编号：2305927885896；当事人将该包价旅游合同委托给北京金旅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履行。

此次旅游行程中，当事人共安排了4个购物场所，当事人与投诉举报人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中对于这4个购物场所名称的表述为：“珠宝加工厂”、“T百货店”、“马来土特产店”、

“马来乳胶店”。在当事人短信发送给投诉举报人的《出游通知书》中对于这4个购物场所名称的表述为：“珠宝加工厂”、“T百货店”、“马来土特产店”、“马来乳胶店”。在地接社北京金旅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发送给投诉举报人的《私享·新马5N7D出团通知书》中，对于这4个购物场所名称的表述为：“珠宝加工厂”、“百货店”、“土特产店”、“乳胶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2. 对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购物场所名称的事实；

3. 对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法检查的执法记录视频，证明2024年3月11日对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事实；

4. 游客提供的旅游合同，证明游客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

5.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旅游合同，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的事实；

6. 出游通知书和短信发送记录，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发送出游通知书的事实；

7. 出游通知书详细行程，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

出游通知书中详细行程的情况；

8.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北京金旅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领队路晨飞通过微信将出团通知书发送给游客的事实；

9. 私享•新马5N7D出团通知书，证明北京金旅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发送的出团通知书的事实；

10. 珠宝加工厂、T百货店、马来土特产店、马来乳胶店照片，证明旅游合同中珠宝加工厂、T百货店、马来土特产店、马来乳胶店的店铺情况；

11. 委托确认单、旅游者（团）委任接待合同、北京金旅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金旅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接待的事实；

12. 供应商对账单和出账回单，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北京金旅时代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团款的事实；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2.0查询结果，证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的事实。

2024年5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0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与旅游者签订的包价旅游合同中，关于购物场所的名称表述为“珠宝加工厂”、“百货店”、“土特产店”、

“乳胶店”，未对购物场所进行精准的描述。同时，包价旅游合同中的四个购物场所是不固定的，当事人会根据实际情况来安排不同的购物场所。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的规定，已构成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购物场所名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规定，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当事人改正；
2. 对当事人处2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